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浩德伊河湾项目懿景分销合作合同补充协议
合同价	1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懿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郭智鹏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
合同概述	<p>一、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（均含当日）期间推荐成交的佣金费率条款和佣金结算作出如下变更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</p> <p>1、小高层（总高11层）推荐成交按照网签合同总房款的2.5%加10000元/套计提佣金；</p> <p>2、高层（总高11层以上）推荐成交第1套-6套，按照网签合同总房款的2.5%加10000元/套计提佣金；高层推荐成交达7套及以上的，已成交房源佣金（含1-6套）均按照网签合同总房款的4%计提佣金；乙方成交的小高层套数可做为高层跳点基数，如小高层成交4套，高层成交3套，合计成交7套，则成交的3套高层按照网签合同总房</p>

款的4%计提佣金，小高层按第1条约定计提佣金。

3、如发生客户退房，双方按照退房后的成交套数重新核算佣金，如佣金已支付的，乙方予以退还或由甲方在乙方的其他未付款中予扣除。

二、新增预付款

1、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乙方原合同中约定的账户预付佣金10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用于预付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周期内新增客户产生的佣金。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达到原合同符合结算条件的《对账单明细表》，甲方在收到《对账单明细表》后2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字确认返还至乙方，双方按照确认的明细及金额直接从预付佣金10万中扣减相应金额，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2、若约定周期内，在乙方推荐客

	<p>户产生5万元佣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再次补齐至10万元的预付款，以此类推。</p> <p>3、若约定周期结束，双方进行最终结算，如最终实际产生的佣金不足10万元，则乙方应在本协议周期结束后的5日内将剩余预付佣金款项无息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</p>
付款方式	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